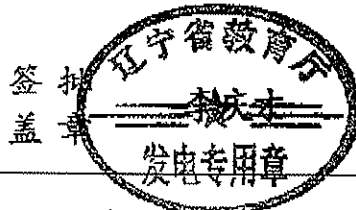


内部明电

发往



等级 急件 部委号 辽教办电 [2017]160号 辽机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 标准》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7〕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为了保证本次调研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学校反馈确认

参加本次专项调研工作的高等学校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员,并于7月12日前与我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进行信息确认(学校调研负责人员须将学校准确名称、专用电子邮箱、QQ等信息通过传真报送至我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二、登陆名称密码发放

我厅将向教育部整体申请各参加调研高校的登陆名称和登录密码,并通过反馈确认的学校专用电子邮箱及QQ等渠道

发放给各高校。

三、系统登陆参与调研

各高校须先行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教育部文件中《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调查研究问卷》（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还须填写《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信息表》），并在收到教育部网络调研系统登陆名称和登陆密码后，于7月17日前完成网络注册与问卷网填。

四、电子邮件材料报送

完成教育部网络调研系统报送工作后，请将系统报送页截图并形成电子文件，与《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调查研究问卷》（《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信息表》）电子版通过专用电子邮箱一并发送至我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凌飞

联系电话（传真）：024-86896457，13998115974

电子邮箱：lntwy@126.com

QQ：95785234

附件：参加专项调研高校名单

教体艺厅函[2017]29号文一译到 教育部网站下载!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辽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拟文 2017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参加专项调研高校名单

代码	名称
10169	鞍山师范学院
1293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13218	大连财经学院
11258	大连大学
13631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13959	大连翻译职业学院
13961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14209	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0150	大连交通大学
13207	大连科技学院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12026	大连民族大学
14228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3212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13599	大连艺术学院
10845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14227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0173	东北财经大学
10145	东北大学
10180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779	辽东学院
13900	辽宁财贸学院
14288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3957	辽宁传媒学院
10140	辽宁大学
14106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10841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14287	辽宁工程职业学院
10154	辽宁工业大学
12897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12896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13610	辽宁何氏医学院
12898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4189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12895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10146	辽宁科技大学
11430	辽宁科技学院
13217	辽宁理工学院

12595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12593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4464	辽宁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248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4473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11500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10165	辽宁师范大学
10148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4474	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14526	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188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4240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14286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14289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14398	辽宁政法职业学院
12592	辽宁职业学院
13609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14076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11249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13208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13220	沈阳城市学院
11035	沈阳大学
13201	沈阳工学院
10142	沈阳工业大学
10143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10149	沈阳化工大学
10153	沈阳建筑大学
10144	沈阳理工大学
10157	沈阳农业大学
10166	沈阳师范大学
10163	沈阳药科大学
12594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14290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10175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0159	中国医科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17〕2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推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高校学生身心健康，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2015、2016年调研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2017年最后一批的专项调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与重点

1. 了解《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体育课程设置与实施，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举措、改革经验以及突出成效和主要问题。

2. 了解学校开展校园足球工作的情况。主要包括：足球教学与课外锻炼，师资配备与培训，足球场地设施与保障，足球队建设与参赛，足球人才培养与输送等情况。

3. 了解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的运动员招收与选拔、教学与训练、参赛与交流、师资配备、经费投入等情况。

二、调研方式与要求

1. 问卷调查。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统一设计调查研究问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本地区余下 40% 的高等学校（2015、2016 年已调研的高校不再进行问卷调查）填写问卷。

填写《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调查研究问卷》（附件 1）的学校应包括一定比例的“985 工程”学校、“211 工程”学校、高职高专和民办高校等，以及所有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需同时填写《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信息表》（附件 2）。学校体育部门牵头联合其他各有关部门共同填写问卷，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

此次调研问卷的填写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各高校从 6 月 1 日起，先将学校的规范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 gdxxtty@126.com，6 天以后查看回复的登录名、密码及电子版附件 1、2，凭登录名和密码登陆域名 <http://gdxxtty.org.cn> 进行问卷填报，并于 7 月 10 日前填报完毕。

2. 现场调研。委托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5 个调研组，于 2017 年 6 月中旬分赴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西、广东、海南、云南、新疆等省（区、市）有关高校进行现场访谈调研。调研组每组 3~4 人，每校调研时间为一天。主要包括听

取学校分管领导工作汇报、查阅有关文献、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实地考察学校体育工作情况等。

3. 总结报告。现场调研的 9 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总结近五年本地区高校体育工作情况，形成书面的《×××省（区、市）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现存问题、今后规划与改革措施等。各调研组通过现场访谈、查阅文献等系统总结调研情况，形成书面《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调研报告》，内容包括：调研概况、工作成效与典型经验、现存问题与改进建议等。总结报告在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各地和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严防搞形式主义或走过场，调查问卷填写要准确、信息完整，工作报告要全面、重点突出。

2. 现场调研期间，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工作纪律，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3. 现场调研具体事项由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商所赴省份后确定。

联系人及电话：许弘，010-66096472；电子邮箱：
xuhong@moe.edu.cn

附件：1.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调查研究问卷

2. 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3 日